

## 4 一生全交託

文／黃嘉文 圖／蕭沈

基督徒若能過著有盼望、有喜樂的日子，「交託」肯定是一項重要的因素。

耶穌為世人受死，在十字架上成全救恩，讓一切信祂的人，脫離罪與死亡的權柄。對基督徒而言，這不



單只是歷史事件，也是切身相關的重要大事。福音書記錄耶穌在十字架上說的話，就是著名的「十架七言」，內容涵蓋了基督信仰的多項重要思想：十字架上，耶穌祈求神赦免仇敵、拯救悔改的強盜，且為了善盡人子的本分，將母親託付給約翰奉養；祂為了人類的罪孽，承擔難以言喻的痛苦，又在這極度痛苦的當下，宣布救贖的大功完成。斷氣前的最後一刻，耶穌以這句話，為祂來到世上的任務畫下句點：

**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裡（路二三46）。**

這是路加福音書中耶穌在世上的最後一句話。那時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已經長達數小時，僅存一息，痛苦已然到達極限。聖經描述當時「耶穌大聲喊著」，遠在兩千年後的我們彷彿可以想見，那肯定是極為重要的呼喊，用盡了耶穌所剩的最後一點氣力。然而，這呼喊不是埋怨，也不是哀號，而是交託的禱告，代表著對天父完全的信任。

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十字架刑罰之殘酷，遠超出人們所能想像，甚至當耶穌承受巨大痛苦之際，也曾經發出呼喊：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」耶穌知道，因為世人犯罪的緣故，祂必須承受被神離棄的滋味。如果換成是平時疏於親近神，信心不足的人，遭遇逆境、痛苦的時候，往往也是埋怨神、離開神的時候。不過耶穌清楚，天父的慈愛沒有離開祂，祂確信在為了世人贖罪之後，靈魂必定會回到天父那裡。

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  
And he died for all, that those who live should no longer live for themselves but for him who died for them and was raised again.

耶穌以交託的禱告，作為在世工作的結語。事實上，早在耶穌還是孩童的時期就曾說過：「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？」（路二49），顯示孩童耶穌已經非常重視天父的事。而後在約但河受洗、在曠野受試探的四十天，也都是藉著禱告，展開祂在世上的職事。耶穌在世上的一言一行，其實就是不斷的交託、不斷的禱告。祂為成就救恩來到世上的同時，透過親身實踐，為我們留下許多榜樣。

因此我們在福音書中，屢次見到耶穌退到曠野禱告。儘管成為肉身的耶穌同時也是神子，祂卻沒有忽略交託的重要，當受難的日子迫近，祂更是連夜在客西馬尼禱告。「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。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。」（太二六39），耶穌完全明白面前等著祂的是什麼樣的情況。祂在禱告中祈求，同時將一切都交託。

耶穌本身如此重視在禱告中交託，對基督徒來說，「交託」也一直是信仰生活的重要課題。人的一生都會遇見大大小小的困境，即使像如今這般承平時期的，人們一樣為無數困擾而憂慮，更何況過去的年代，有許多人過著貧窮、戰亂的生活，連安穩地活著都成問題。不過歷代以來，神的話語帶給無數基督徒希望。

**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，因為祂顧念你們（彼前五7）。**

於是，在不如意事十常八九的人生中，

基督徒若能過著有盼望、有喜樂的日子，「交託」肯定是一項重要的因素。

從字面上解讀，我們可以將「交託」作如此理解：將本身遭遇的事，例如，生活中的困難、面臨未來的抉擇等等，交付、委託給神，祈求神為我們打開道路，讓我們在神的帶領下順利度過。

**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，並倚靠祂，祂就必成全（詩三七5）。**

然而，我們生活在充斥著傳統多神文化的社會，很容易受到周圍觀念的影響，不自覺地賦予「交託」不同的詮釋：為了某一件事祈求神，無論如何希望神出手干預，以達到自己想要的目標。若是依照這樣的定義，神就不再是創造宇宙萬物的至高存在者，反倒淪為阿拉丁神燈精靈一般的奴隸。

這樣的觀念，恐怕已經深植不少人的心中。雖然主內弟兄姊妹歸入主的名下，已有或長或短的時間，但是生活中環繞我們的，仍有許多民間信仰的思想，這些思想又經常是十分功利的。比方說，為了自身的各類需求，人們會到不同的廟宇拜不同的神，儼然神明之間也有專業分工。這樣的行動，似乎暗示神的存在只是為了滿足人的期待，甚至只是為了達成人的願望。於是求疾病痊癒的去拜神，求狀元及第的去拜神，求加官晉祿的去拜神，連賭博想發財的、犯罪逃亡的，都會去拜神。試想，如果我們向神的祈求，也僅僅侷限於這類自身功利的需求，那麼除了敬拜對象不同之外，我們和所謂「拜偶像的人」究竟有多少差別？

我們若靠基督，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（林前十五19）。

當然這並不表示我們不應該為生活中的需求而禱告。事實上，「相信神會使我們免於災難」本來就是信心的一種型態，也是我們最熟知，最常在弟兄姊妹的見證中聽到的類型。不過聖經中關於信心的交託禱告，還有更高層次的例子，只是這些例子往往並不討喜。

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。……即或不然，王啊，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（但三17-18）。

但以理的三個朋友，是否100%篤定神一定救他們離開火窯？其實沒有。但是他們並不因此對神有所質疑，所謂「即或不然」，意味著完全的交託，相信神不誤事，必定作出最恰當的安排。就算神容許他們死在火窯裡，他們對神的信心也不會動搖。

相當困難的境界，是不是？再看看聖經中另外一個例子。

我聽見耶和華的聲音，身體戰兢，嘴唇發顫，骨中朽爛；我在所立之處戰兢。我只可安靜等候災難之日臨到，犯境之民上來（哈三16）。

哈巴谷先知預見大災難即將來到，巨大的恐懼使得身體戰兢。他知道這場災難無法免除，唯一能做的事是「安靜等候」。但是他也說：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，因救我的神喜樂。」（哈三18），即使不可避免的災難

在即，他仍堅持對神的信心。明知苦難即將到來且無法撤去，信心與交託的功課，在這時候進入最沉重、最困難的一章。

耶穌為世人受死，其實也是如此的情況。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。」（太二六39），成為肉身的耶穌，何嘗不希望移去那苦杯？然而既是神的旨意，耶穌終於還是走上了十字架的路程。被釘十字架的苦痛，耶穌承受了，最後祂以響亮的禱告，作為在世工作的註解。

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裡（路二三46）。

聖經中記載耶穌所說的話，從孩童耶穌到十字架上成就救恩，從第一句到最後一句，在在顯示對天父的重視，以及向天父交託的決心。即使神的旨意不是撤去耶穌面前的苦杯，而是要祂喝下這苦杯，堅持交託仍是耶穌的答案。

交託，帶給基督徒希望，同時也是一門艱難的必修課。神絕不犯錯，因此當我們願意將一切交託給神的時候，哪怕事情的發展和我們期待的背道而馳，也請相信神的判斷。神的旨意總是好的，祂知道事情如何成就才是真正最好的，即使過程中，我們必須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可能要承受痛苦，可能有許多難解的疑惑，但是將一切全交託，神將會幫助我們，賜予我們跟隨主的力量，在得救的道路上走得更安穩。

